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呈交本文件 申請版本之日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Strategic King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談太太	配偶家族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擁有90%及談太太擁有10%。談先生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談太太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股份。